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6年9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70號函頒

98年6月1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222號函頒

98年9月1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326號函頒

101年3月1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092號函頒

103年6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75005號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境外大學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修讀，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出國(境)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一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對照合作學校學制、行事曆規定，依據申請人所持入出國紀錄等資料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二、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若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方可簽署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 二、 甄審之規定。
- 三、 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 學分抵免。
- 五、 在二校修業年限。
- 六、 學位授予。
- 七、 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 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十一、 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 研究生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 其他事項。

第二項合作協議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及二校學則等教務章則規定。

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擬簽署前兩個月報部，經同意後，始得簽訂。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跨校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合作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境外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三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四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